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宋美玲為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光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清算完結，並將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清算期間損益表及清算所得申報書等件呈報清算完結在案，且徵得宋美玲之同意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，聲請指定宋美玲為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2日股東臨時會議紀錄（節錄本）、帳冊清表、宋美玲之同意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144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卷宗，確認屬實，堪認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完結並聲報法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爰指定宋美玲為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